

11. 2018年
3月22日(星期一)

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

第201801号

新加坡同乡会新编影响报告书出版

亲爱的同乡会会员及各界人士，

“新加坡同乡会新编影响报告书”已于2018年1月出版。

此报告书由同乡会编撰，旨在向各界人士介绍同乡会的历史、宗旨、成就及未来展望。

报告书共分五大部分，包括：同乡会的历史、宗旨、成就、未来展望及附录。

同乡会

一、2004年8月5日,原国家环保总局曾以《关于无锡华纳半导体

科技有限公司0.25微米~0.35微米8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环境影响

报告(含审查意见)的复函》(环审[2004]263号)批复了该项目。为

了适应市场形势的变化,现建设单位拟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。

整,将现正在实施的0.25微米~0.35微米1万片/月的8英寸集成

电路生产线变更为每月生产0.25微米5万片/月的8英寸集成电

路芯片生产线。同时,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修

订。

项目环评原呈报环评报告时,建设单位、环评单位均承诺

“环评报告表中所列污染防治措施全部落实到位,且严格执行

环保法律法规,在最低的环境保护标准下,严格落实各项环保

措施,确保达标排放,实现清洁生产,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

律、法规和标准的要求,实现清洁生产的目标。

二、项目环评批复后,建设单位原通过环评工作:

(一)企业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并

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,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,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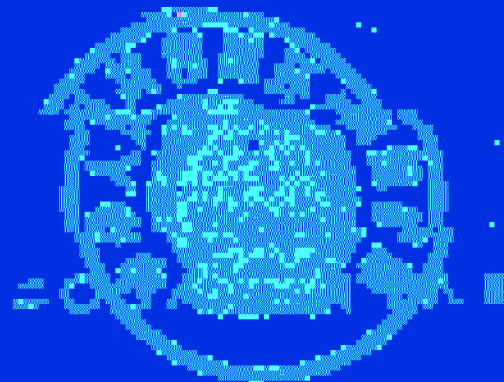
按规定程序向我部申请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合格后,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违反上述规定要求的,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:“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,在项目建设过程中,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,防止出现生态破坏的累积影响,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生态环境问题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:“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,在项目建设过程中,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,防止出现生态破坏的累积影响,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生态环境问题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:“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,在项目建设过程中,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,防止出现生态破坏的累积影响,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生态环境问题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:“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,在项目建设过程中,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,防止出现生态破坏的累积影响,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生态环境问题。”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:“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,在项目建设过程中,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,防止出现生态破坏的累积影响,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生态环境问题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:“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,在项目建设过程中,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,防止出现生态破坏的累积影响,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生态环境问题。”

生态环境部

2008年1月24日